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陕H环罚告字〔2020〕65号

陕西秦岭臻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0年10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你公司养鸡场将养殖过程中未对产生的未经处理的鸡粪堆放下游空地，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企业法人（现场负责人）张广、柯贤忠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柯贤忠；调取人：李宏、谈博；拍摄时间：2020年10月23日，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

2. 营业执照照片（提供人：柯贤忠；调取人：李宏、谈博；拍摄时间：2020年10月23日；证明违法主体）；

3. 现场照片2张（拍摄人：谈博；当事人、见证人：柯贤忠、李宏；拍摄时间：2020年10月23日；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0年10月26日由执法人员李宏、谈博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秦岭臻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0年10月26日由执法人员李宏、谈博制作，调查询问对象：陕西秦岭臻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柯贤忠，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 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三款：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在法定处罚幅度以内选择适用较轻的处罚，但所处罚款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鉴于你公司是初犯，我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1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陈述申辩，可在7日内提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宏 谈博 电 话：8322304  
地 址：山阳县城关镇南新街 邮政编码：726400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9日

